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04-22242865
承辦人：明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1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明 114 執 15069 字第 016649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15069 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
乙案應送達給受刑人曹文彥之傳票一件。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為苗栗縣頭份市信義里和平路 68 號(頭份市戶政事務所)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受刑人應於 115 年 3 月 2 日到署執行
- 三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現由本署明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曹文彥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五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- 六、受刑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並沒入刑事保證金。

書記官

